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344號

受　裁定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怡嬅
受　裁定人
即　被　告　天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振昌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准予訴訟救助，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叁佰叁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柒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亦為同法第91條第3項所明定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上揭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，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

，徵收裁判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審查意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07年度救字第2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事件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38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八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2,614元，暨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嗣後變更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39,534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提繳59,183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核屬訴之聲明減縮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598,717元為準（計算式：539,534＋59,183＝598,717），是本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1,170元（計算式：6,500× 18%＝1,170），應由原告負擔5,330元（計算式：6,500－1,170＝5,330）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